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28日向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1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公司补充、修订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现将重组报告书中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中补充披露了如无法按期足额募集配套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2、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方将相关股份全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部分交易对方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最新进展及未来有无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4、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之“一、盛跃网络的评估情况”之“（三）市场法模型及相关步骤”中补充披露了本次评估未设

置交易时间调整系数合理性、评分依据及结果合理性。

5、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盛跃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的最新处理进展，盛跃网络一方败诉对其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及标的资产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评估结论准确性。

6、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八、长江保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合规性。

7、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四、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认定协力所与上海钧成存在关联关系的原因及金杜律师引用协力律师意见形成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论述。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